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6號

再 抗 告 人 彭許勻嫻

相 對 人 翁玉蘭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翁玉蘭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7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同法第3編第2章（即第三審程序）之規定；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2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再抗告者，因非訟事件再抗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，再抗告人即應釋明具有律師資格，否則即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提出委

任狀，或委任同時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之關係人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。

二、本院就系爭本票裁定事件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經再抗告人再為抗告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再抗告費1,000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4日合法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24	日
			民事第一庭			審判長法官		林南薰	
						法官		林哲瑜	
						法官		潘韋廷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24	日
						書記官		陳佩瑩	